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46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趙棋榮

被告 林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36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上午6時4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中正路325號對面路邊停車格內，由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亞菲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楊騰愷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經送修後支出車損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5,700元（含工資3萬8,300元、零件9萬7,4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車損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1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健新汽車材料  
02 行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辰達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之  
03 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駕照及行照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蘆洲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另被告就  
05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  
08 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  
09 屬有據。

1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6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  
1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8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19 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1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  
22 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  
23 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24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25 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  
26 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  
27 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28 修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9 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以  
30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12年6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  
31 租賃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33頁），至112年1

01 2月4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時，已使用6月，零件已有折舊；據  
02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13萬5,700元，其中零  
03 件費用為9萬7,400元，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  
04 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5 產折舊率表，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  
06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  
07 零件費用為7萬6,069元（計算式如附表）；至原告另支出修  
08 車工資3萬8,30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  
09 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1萬4,369元（計算式：76,069元+38,30  
10 0元=114,369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11萬4,3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1  
13 日起（繕本於同年4月20日經被告簽收，卷第107頁）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5 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江俊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書 記 官 林昀蓓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 01 第1年折舊值  $97,400 \times 0.438 \times (6/12) = 21,331$
-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400 - 21,331 = 76,069$